



CENTURY  
BRAND

百年品牌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138

Third Quarterly Report 2017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公司資料

### 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梅群(主席)

#### 執行董事

丁永玲

張煥平

林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

趙中振

陳毅馳

### 審核委員會

陳毅馳(主席)

曾鈺成

趙中振

### 提名委員會

曾鈺成(主席)

陳毅馳

丁永玲

### 薪酬委員會

趙中振(主席)

陳毅馳

丁永玲

### 公司秘書

林曼

### 監察主任

丁永玲

### 授權代表

丁永玲

林曼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 公司網站

[www.tongrentangcm.com](http://www.tongrentangcm.com)

### 註冊地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 號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1405-1409 室

###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17 樓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 股份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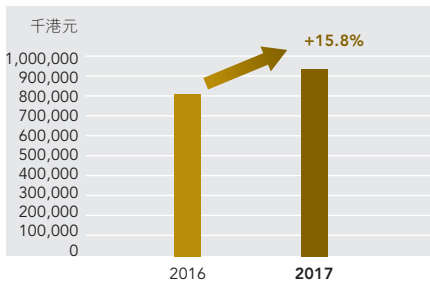
8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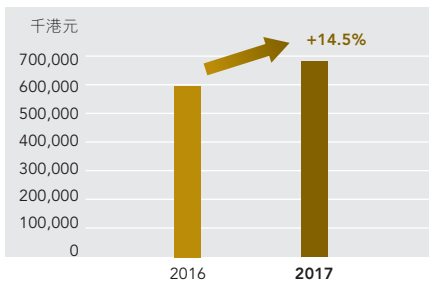
(千港元)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7年	2016年	變化	2017年	2016年	變化
收入	312,461	266,292	+ 17.3%	936,236	808,242	+ 15.8%
毛利	222,229	195,728	+ 13.5%	682,321	596,009	+ 1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24,758	105,280	+ 18.5%	382,107	333,832	+ 14.5%
每股盈利	0.15 港元	0.13 港元	+ 15.4%	0.46 港元	0.40 港元	+ 15.0%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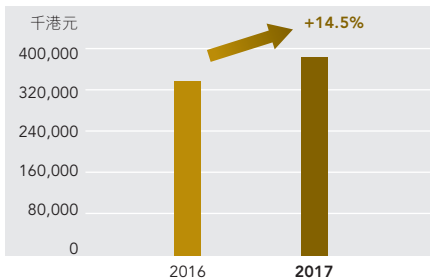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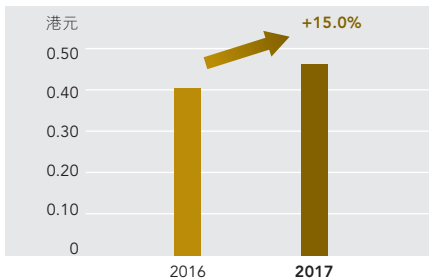
毛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每股盈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期內」)，本集團業務已覆蓋中國境外19個國家及地區，零售終端增至72個，銷售收入為936.2百萬港元(2016年：808.2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5.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382.1百萬港元(2016年：333.8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4.5%。

中醫藥文化是中國傳統文化的瑰寶，也是打開中華文明寶庫的鑰匙。本集團作為同仁堂的海外發展平台，承載了海外傳播中國傳統中醫藥文化的使命，立足香港，面向海外。本期內我們在繼續夯實現有市場的基礎上，積極探討中醫藥文化在海外新市場的落地生根。本期內，籍借第二屆中國—中東歐國家首都市長論壇，為進一步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推廣中醫藥文化，我們從國內邀請了數名中醫藥知名專家，在黑山首都波德戈裡察、塞爾維亞、捷克和波蘭開展大規模的中醫義診及諮詢等活動，為當地民眾提供正宗的中醫藥服務，受到高度好評，極大地提高了同仁堂品牌的知名度和影響力。



在積極拓展海外新市場的同時，我們繼續優化香港市場。為加大香港地區的零售銷售力度，實現香港市場零售終端合理佈局化，我們新設了2家零售終端，運用全新的產品陳列方法，時尚及年輕的裝潢設計，配合同仁堂傳承中醫藥文化的理念，新舊共融的展現嶄新形象。亦通過舉辦多場中醫健康講座及邀請註冊中醫師及營養師撰寫防治中風文章，教育公眾如何透過日常食療，幫助預防中風。此外，我們還於本期內贊助支持「香港回歸二十周年慶祝活動：上海歌舞團《朱鷄》表演籌款活動」，將有關活動籌款所得捐助香港浸會大學資助學生到國外考察、實習和體驗「一帶一路」的外交之旅。為支持本地中醫藥人才培養，本集團贊助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骨傷推拿服務教學，「愛•無痛」痛症紓緩計劃。服務教學活動為骨傷推拿課堂的必修教學活動之一，旨在推動就讀中醫課程之大學生，學以致用，學習如何運用課堂知識服務社會，貢獻社會。

### 展望

隨著中醫藥融入國際醫學體系的步伐逐漸加快，中醫藥健康服務業發展存在巨大潛力，利於促進中醫藥傳承創新，加速中醫藥原創思維與現代科技融合發展。作為「一帶一路」上的中醫藥使者，同仁堂秉承「同修仁德、濟世養生」的企業精神，大力推動中醫藥理論、服務及文化融入沿線國家衛生體系，形成醫療、保健、科研、教育、產業及文化「六位一體」協同發展新格局。



## 簡明合併收益表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3個月及9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業績，連同於2016年同期之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312,461	266,292	936,236	808,242
銷售成本		(90,232)	(70,564)	(253,915)	(212,233)
<b>毛利</b>		<b>222,229</b>	195,728	<b>682,321</b>	596,009
分銷及銷售開支		(44,032)	(38,428)	(139,747)	(110,3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150)	(25,222)	(78,168)	(69,795)
其他利得		806	293	1,675	2,655
<b>經營利潤</b>		<b>150,853</b>	132,371	<b>466,081</b>	418,526
財務收益		3,690	1,956	9,919	6,006
財務支出		(7)	(12)	(24)	(30)
淨財務收益		3,683	1,944	9,895	5,976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 投資收益/(虧損)		277	(689)	(121)	(2,180)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154,813</b>	133,626	<b>475,855</b>	422,322
所得稅開支	4	(26,642)	(25,583)	(81,660)	(75,228)
<b>期間利潤</b>		<b>128,171</b>	108,043	<b>394,195</b>	347,094
<b>利潤歸屬於：</b>					
本公司擁有人		124,758	105,280	382,107	333,832
非控股權益		3,413	2,763	12,088	13,262
		128,171	108,043	394,195	347,09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以每股港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5	0.15	0.13	0.46	0.40

#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期間利潤	<b>128,171</b>	108,043	<b>394,195</b>	347,094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b>(705)</b>	-	<b>795</b>	-
貨幣兌換差額	<b>3,881</b>	(708)	<b>14,241</b>	3,425
期間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b>3,176</b>	(708)	<b>15,036</b>	3,425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b>131,347</b>	107,335	<b>409,231</b>	350,519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126,972</b>	104,722	<b>393,488</b>	335,706
非控股權益	<b>4,375</b>	2,613	<b>15,743</b>	14,813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b>131,347</b>	107,335	<b>409,231</b>	350,519





#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收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938,789	(13,124)	830	4,130	(14,643)	899,726	1,815,708	93,207	1,908,915	
綜合收益										
期間利潤	-	-	-	-	-	333,832	333,832	13,262	347,094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兌換差額										
— 本集團	-	-	-	-	1,390	-	1,390	1,551	2,941	
— 合營企業	-	-	-	-	484	-	484	-	48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874	333,832	335,706	14,813	350,519	
與權益擁有者以其所有者的 身份進行的交易										
轉撥保留收益至法定儲備	-	-	-	1,375	-	(1,375)	-	-	-	
支付2015年相關股息	-	-	-	-	-	(108,822)	(108,822)	(10,985)	(119,807)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11,397	11,397	
與權益擁有者以其所有者的 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1,375	-	(110,197)	(108,822)	412	(108,410)	
於2016年9月30日	938,789	(13,124)	830	5,505	(12,769)	1,123,361	2,042,592	108,432	2,151,024	
於2017年1月1日	938,789	(13,124)	355	5,295	(18,827)	1,210,053	2,122,541	104,696	2,227,237	
綜合收益										
期間利潤	-	-	-	-	-	382,107	382,107	12,088	394,195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	795	-	-	-	795	-	795	
貨幣兌換差額										
— 本集團	-	-	-	-	9,926	-	9,926	3,655	13,581	
— 合營企業	-	-	-	-	660	-	660	-	660	
綜合收益總額	-	-	795	-	10,586	382,107	393,488	15,743	409,231	
與權益擁有者以其所有者的 身份進行的交易										
轉撥保留收益至法定儲備	-	-	-	1,758	-	(1,758)	-	-	-	
支付2016年相關股息	-	-	-	-	-	(133,936)	(133,936)	(15,148)	(149,084)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15,021	15,021	
與權益擁有者以其所有者的 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1,758	-	(135,694)	(133,936)	(127)	(134,063)	
於2017年9月30日	938,789	(13,124)	1,150	7,053	(8,241)	1,456,466	2,382,093	120,312	2,502,405	



##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從事中藥產品和保健品的生產、零售及批發並提供中醫診療服務。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科技」）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405-1409室。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合併業績以港元（「港元」）列賬。該等簡明合併業績已於2017年10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該等簡明合併業績未經審計。

##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合併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合併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本簡明合併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制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採納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且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須強制執行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 第三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 3 收入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產品銷售	<b>299,945</b>	256,349	<b>901,655</b>	779,715
服務收入	<b>12,301</b>	9,707	<b>33,983</b>	27,868
品牌使用費收益	<b>215</b>	236	<b>598</b>	659
	<b>312,461</b>	266,292	<b>936,236</b>	808,242

### 4 所得稅開支

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2016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就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2016年: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海外利潤的稅項基於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實體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	<b>25,410</b>	22,350	<b>74,109</b>	67,181
中國內地	<b>332</b>	1,152	<b>5,859</b>	4,584
海外	<b>1,487</b>	1,695	<b>4,321</b>	4,405
	<b>27,229</b>	25,197	<b>84,289</b>	76,170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b>(587)</b>	386	<b>(2,629)</b>	(942)
	<b>26,642</b>	25,583	<b>81,660</b>	75,228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b>124,758</b>	105,280	<b>382,107</b>	333,83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b>837,100</b>	837,100	<b>837,100</b>	837,100
每股盈利(港元)	<b>0.15</b>	0.13	<b>0.46</b>	0.40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3個月及9個月，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2016年：無)。

## 6 股息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6年：無)。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7年9月30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好倉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b>本公司</b>				
丁永玲	個人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29%
林曼	個人	實益擁有人	220,000	0.026%
<b>同仁堂科技</b>				
梅群	個人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sup>(1)</sup>	0.234%
<b>同仁堂股份</b>				
梅群	個人	實益擁有人	93,242 <sup>(2)</sup>	0.007%

附註：

- (1) 該等股份佔同仁堂科技內資股的0.46%。
- (2) 全部為同仁堂股份的A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述的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

於2017年9月30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備存登記冊的權益或知會本公司的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同仁堂科技	實益擁有人	318,540,000	38.05%
同仁堂股份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281,460,000	33.6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18,540,000	38.05%
同仁堂集團公司 <sup>(2)</su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0,000,000	71.67%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sup>(3)</su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936,000	5.49%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sup>(3)</su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936,000	5.49%
蔣錦志 <sup>(3)</su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936,000	5.49%
Unique Element Corp. <sup>(3)</su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936,000	5.49%

附註：

- (1) 同仁堂股份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46.85%。因此，同仁堂股份視為擁有同仁堂科技所持本公司318,540,000股股份的權益。



## 其他資料

- (2) 同仁堂集團公司直接持有同仁堂股份已發行股本的52.45%，而同仁堂股份則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46.85%。同仁堂集團公司亦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0.74%。故此，同仁堂集團公司視為擁有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分別所持本公司318,54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281,460,000股股份的權益。
- (3) 根據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蔣錦志及Unique Element Corp.於2016年12月8日遞交的披露權益表格，由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蔣錦志及Unique Element Corp.持有本公司權益如下：

受控法團的名稱	控權股東的姓名或名稱	控制			股份數目
		百分率 (%)	直接權益 (是/否)		
Unique Element Corp.	蔣錦志	100	否	好倉	45,936,000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Unique Element Corp.	81	否	好倉	45,936,000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	否	好倉	45,936,000
Golden China Master Fund	蔣錦志	100	是	好倉	7,685,000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	否	好倉	14,004,000
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00	是	好倉	19,545,000
Golden China Plus Master Fund	蔣錦志	100	是	好倉	1,700,000
Greenwoods China Healthcare Master Fund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00	是	好倉	3,002,000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本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有任何安排，賦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取得利益。

### 所持競爭業務權益

為妥善記錄及界定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集團公司（統稱「控股股東」）的業務分野，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3年4月18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刊載於本公司2013年4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非彼等共同實際擁有本公司權益少於30%，否則於任何時間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由於擁有本集團權益而進行者除外）：

- (i) 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以外的市場（「非中國市場」）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產品；
- (ii) 於非中國市場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任何「同仁堂」品牌的產品，惟為日本兩名獨立協力廠商製造中藥產品則除外。僅此說明，在不影響不競爭契據一般性原則下，除目前於日本的除外業務外，不會與非中國市場任何其他各方訂立與日本除外業務類似的安排；





## 其他資料

- (iii) 於非中國市場銷售或註冊(新註冊或續期)安宮牛黃丸；
- (iv) 於非中國市場從事任何中藥產品的分銷，惟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若干現有安排除外；及
- (v) 進行任何「同仁堂」品牌產品的新海外註冊(第(i)至(v)項統稱為「受限制業務」)。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亦承諾，倘彼等各自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獲要約進行或獲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必須(i)立即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七(7)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等機會的通知書，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使本公司可在知情情況下對該等機會作出評估；及(ii)盡力促使本公司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士獲提供該等機會的條款獲提供該等機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業務機會，並於收到控股股東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投資新業務機會。

同仁堂集團公司亦向本公司授予優先認購權，本公司可按不遜於同仁堂集團公司願意向其他人士出售的條款收購其所持北京同仁堂香港藥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英國)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太豐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有見及此，本集團採用下列企業管治措施應付任何日後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有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
- (ii)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之條款進行的審閱。



為監察母集團(即同仁堂集團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其各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各自的前身除外)的競爭業務，由兩名無權益董事(即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組成之執行委員會(「競爭執行委員會」)已成立，其主要職責如下：

- (a) 對母集團分銷管道(包括零售店舖及批發客戶)進行季度檢查，以檢查是否有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產品(本集團製造的靈芝孢子粉膠囊除外)於非中國市場銷售；及
- (b) 每季與母集團代表溝通，確認彼等的研發產品組合中是否有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產品。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鈺成先生、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組成之監察委員會(「競爭監察委員會」)已成立，並於2017年10月27日委任曾鈺成先生為競爭監察委員會主席，其主要職責如下：

- (a) 每季開會並審閱競爭執行委員會的季度檢查記錄及每日通訊記錄(如適用)；及
- (b) 向董事會報告競爭執行委員會所提供記錄的審閱結果(將刊載於本公司年報)。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及操守守則。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梅群

香港，2017年10月27日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www.tongrentangcm.com](http://www.tongrentangcm.com)